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5〕3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区第一至第三批9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一至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1. 圣家墩遗址（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新港苑社区银柏东路高墩墩）

保护范围：圣家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2. 北赛湖遗址（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天鹅湖社区杜公湖生态农场）

保护范围：北赛湖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延伸至道路边。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延伸至道路边。

3. 张京父母墓（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天鹅湖社区柏泉府河湿地观鸟台（红星路东）东西湖区红星路）

保护范围：张京父母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北向外延伸约 6.6 米，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5 米。

4. 张京墓（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天鹅湖社区柏泉北路 1 号）

保护范围：张京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5. 瓢子山化石点（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办事处红光社区瓢子山）

保护范围：瓢子山化石点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6. 塔耳头遗址（东西湖区径河街道东西湖堤与塔西路交叉口）

保护范围：塔耳头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北二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西、南二面与文物本体线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东、北二面均向外延伸 5 米，西、南二面与文物本体线重合。

7. 凤凰岭遗址（东西湖区径河街道金四路和创智路交汇处，敏实集团东门东北 100 米处）

保护范围：凤凰岭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

外轮廓为界，东、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南面向外延伸到道路人行道边。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东面与保护范围线重合，西、北二面向外延伸 10 米，南面向外延伸到道路人行道边。

8. 西郊公园碉堡（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环山路与杏园巷交叉口东南 120 米）

保护范围：西郊公园碉堡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9. 大屋岗明代墓（东西湖区径河街道滨河北路与络才路交叉口西 200 米）

保护范围：大屋岗明代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1 米，南面向外延伸 23 米，西面向外延伸 19.8 米，北面向外延伸到道路人行道边。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四至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到道路人行道边。